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本稅 封面	<p>附註：</p> <p>1.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第 0 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上開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1) 申請適用租稅減免。(2) 本年度應填報「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及相互間交易明細表」或「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3)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del>1.0 或 2.0</del>。(4) 申請適用噸位稅制。(5) 財產目錄非採附件方式申報。(6) 本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之股份/股票/出資額有轉讓情形。</p>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刪除文字，以資簡化。
本稅 封面 背面	<p>注意事項：</p> <p>四、營利事業對於結（決）算申報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有課稅所得額者，應照補徵稅額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其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決）算申報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對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有漏報或短報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未依規定自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有未分配盈餘者，應照補徵稅額處以 1 倍以下之罰鍰。<del>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60,000 元以下罰金。</del></p> <p>五、延遲申報之處分：</p> <p>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於接獲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或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於稽徵機關填發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均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核定應加徵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最低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p>	刪除文字，以資簡化。
本稅 封面 背面	<p>注意事項：</p> <p>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修訂施行期間。
機關團體 封面 (附註 9)		
清算 封面 (附註 8)		
本稅 封面 背面	<p>注意事項：</p> <p>十四、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本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另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p>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規定增訂。
機關團體第 2 頁背面申報 須知二十三		
清算第 1 頁 背面申報須 知二十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本稅 第 0 頁	<p>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241 1182 1704"> <thead> <tr> <th colspan="3">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th> </tr> <tr> <th>頁次</th> <th colspan="2">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0</td> <td colspan="2">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del>生技</del>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A10-2</td> <td colspan="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A13</td> <td colspan="2">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A14</td> <td colspan="2">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A14-1</td> <td colspan="2">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A15-1</td> <td colspan="2">生技<del>新醫</del>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A16</td> <td colspan="2">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del>新醫</del>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A19</td> <td colspan="2">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獎酬取得新發行之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A20</td> <td colspan="2">符合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修正後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或第10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td> </tr> <tr> <td>A21</td> <td colspan="2">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 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del>或</del>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A27~A28</td> <td colspan="2">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td> </tr> <tr> <td>A27-1~A28</td> <td colspan="2">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A32</td> <td colspan="2">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td> </tr> </tbody> </table>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內 容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 <del>生技</del> 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	∴		A13	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1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5-1	生技 <del>新醫</del> 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 <del>新醫</del> 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9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獎酬取得新發行之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符合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修正後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或第10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A21	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 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del>或</del>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	∴		A27~A28	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A27-1~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	∴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訂頁次 A10、A15-1、A16、A19、A20 及 A21 表單名稱，新增第 A14-1 頁。</li> <li>配合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修訂頁次 A14 表單名稱。</li> <li>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新增第 A10-2 頁及第 A32 頁。</li> <li>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6 項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修正前規定案件之免徵期限最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刪除頁次 A27-1~A28，修訂頁次 A27~A28 表單名稱。</li> <li>頁次 A13 配合該頁表頭名稱，酌修文字。</li> </ol>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內 容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 <del>生技</del> 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	∴																																																																
A13	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1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5-1	生技 <del>新醫</del> 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 <del>新醫</del> 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9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因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獎酬取得新發行之股票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符合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修正後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或第10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A21	符合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 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del>或</del> 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	∴																																																																
A27~A28	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A27-1~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	∴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本稅 第 1 頁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65 1118 2072"> <tbody> <tr> <td rowspan="4">非營業 收益</td> <td>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td> <td>34</td> <td></td> </tr> <tr> <td>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_____元)</td> <td>35</td> <td></td> </tr> <tr> <td>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td> <td>36</td> <td></td> </tr> <tr> <td>38 利息收入</td> <td>38</td> <td></td> </tr> </tbody> </table>	非營業 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_____元)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 年期滿，刪除相關文字。																																																		
非營業 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_____元)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本稅 第 1 頁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1 201 263 627" rowspan="5">損益及課稅所得</td> <td data-bbox="263 201 925 280">53 全年所得額(33+34-45)</td> <td data-bbox="925 201 1037 280">53</td> </tr> <tr> <td data-bbox="263 280 925 369">134 <del>110年7月1日以後</del>交易符合<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td> <td data-bbox="925 280 1037 369">134</td> </tr> <tr> <td data-bbox="263 369 925 448">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td> <td data-bbox="925 369 1037 448">136</td> </tr> <tr> <td data-bbox="263 448 925 504">58</td> <td data-bbox="925 448 1037 504">58</td> </tr> <tr> <td data-bbox="263 504 925 560">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td> <td data-bbox="925 504 1037 560">55</td> </tr> <tr> <td data-bbox="263 560 925 627">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td> <td data-bbox="925 560 1037 627">59</td> </tr> </table>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34 <del>110年7月1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6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	59	<p>1. 111 年度已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修正第 134 欄相關文字。</p> <p>2. 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及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新增第 136 欄。</p> <p>3. 配合第 136 欄，修訂 59 欄計算式</p>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34 <del>110年7月1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6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	59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1 761 263 1086" rowspan="4">稅額計算</td> <td data-bbox="263 761 1021 884"><del>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頁E+F欄)</del></td> <td data-bbox="1021 761 1204 884"><del>131</del> 元</td> </tr> <tr> <td data-bbox="263 884 1021 996">135 <del>110年7月1日以後</del>交易符合<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1頁G欄)</td> <td data-bbox="1021 884 1204 996">135 元</td> </tr> <tr> <td data-bbox="263 996 1021 1086">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del>131</del>+135)</td> <td data-bbox="1021 996 1204 1086">64 元</td> </tr> <tr> <td data-bbox="263 1086 1021 1321">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del>131</del>+135)、(60-112-119-95+118-113-<del>131</del>+135)&lt;0以0計</td> <td data-bbox="1021 1086 1204 1321">65 元</td> </tr> </table>	稅額計算	<del>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頁E+F欄)</del>	<del>131</del> 元	135 <del>110年7月1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1頁G欄)	135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 <del>131</del> +135)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 <del>131</del> +135)、(60-112-119-95+118-113- <del>131</del> +135)<0以0計	65 元	<p>1. 111 年度已無房地合一稅 1.0 案件，刪除第 131 欄及第 C1 頁，並配合修正第 64 及 65 欄計算式。</p> <p>2. 111 年度已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修正第 135 欄相關文字。</p>				
稅額計算	<del>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頁E+F欄)</del>		<del>131</del> 元												
	135 <del>110年7月1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1頁G欄)		135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 <del>131</del> +135)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 <del>131</del> +135)、(60-112-119-95+118-113- <del>131</del> +135)<0以0計	65 元													
	<p>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p> <p>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元</p> <p>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元</p> <p>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元</p> <p>507 本年度擇定申報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元 (請將第 501 欄、第 502 欄及第 504 欄金額分別填入第 57 欄、第 55 欄及第 132 欄；第 507 欄應涵括於第 136 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b>加成或研發支出</b>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p>	<p>配合第 136 欄費用加成減除項目，新增第 507 欄。</p>													
	<p>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127_____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130_____元(帳載結算金額)。</p>	<p>為避免納稅人混淆，修訂第 127 欄及第 130 欄之說明文字。</p>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本稅 第 1 頁 背面	<p>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 <del>110 年 7 月 1 日</del>以後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或損失，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del>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得自全年所得額減除之項目如下，應於辦理結算申報同時申報：</del></p> <p><del>(十)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2 欄。</del></p> <p><del>(十一) 申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之農業合作社，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文件，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所得額請填列於第 57 欄，並檢附證明文件。</del></p> <p><del>(十二) 營利事業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股權者，應填報第 C1 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交易上開規定之房屋、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C1 頁 D 欄)應填列於第 58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上開房屋、土地或股權之損益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並填報第 C1 頁，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填入第 131 欄；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損益，請填入第 101 欄。</del></p> <p>.....</p> <p>(十三) 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6 欄。</p>	<p>1.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以及配合第 136 欄，酌修文字。</p> <p>2. 為完整表達，酌修五、(十)之文字說明。</p> <p>3.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施行期滿，刪除五、(十一)。</p> <p>4. 111 年度已不適用第 C1 頁，刪除五、(十二)。</p> <p>5. 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費用加成減除規定，增訂五、(十三)。</p>
	<p>八、凡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p> <p>.....</p> <p>(十一) 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111 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A32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p>	<p>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費用加成減除規定，增訂八、(十一)。</p>
	<p><del>十四、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但書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上開轉投資收益不計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del></p>	<p>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 年期滿，刪除相關文字。</p>
本稅 第 2 頁	<p>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p> <p>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16a)_____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16b)_____元(附註六)</p>	<p>為利於納稅人閱讀，列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項目，以資明確。</p>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頁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本稅第2頁背面 合併第2頁背面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del>一</del> 指如下：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配合財政部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34360號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本稅第6頁	111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所 中小條例 10 運產條例 26、26之2 災防法44 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捐 贈</td> <td style="width: 75%;"> <p>(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 + 分離課稅收益元} + \text{非營業收益元} - \text{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 - \text{非營業支出元}}{10/110}</math> </p> <p>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del>一邊一國行動黨</del>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p> <p>(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p> <p>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p> </td> </tr> </table>	所 中小條例 10 運產條例 26、26之2 災防法44 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捐 贈	<p>(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 + 分離課稅收益元} + \text{非營業收益元} - \text{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 - \text{非營業支出元}}{10/110}</math> </p> <p>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del>一邊一國行動黨</del>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p> <p>(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p> <p>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p>	1. 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有關對政府捐贈之規定，新增適用文字，並將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整併於限制標準(六)，以方便填寫。 2. 一邊一國行動黨經內政部110年2月9日台內民字第1100007209號公告自110年1月28日解散，刪除相關文字。																																										
所 中小條例 10 運產條例 26、26之2 災防法44 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捐 贈	<p>(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 + 分離課稅收益元} + \text{非營業收益元} - \text{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 - \text{非營業支出元}}{10/110}</math> </p> <p>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del>一邊一國行動黨</del>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p> <p>(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p> <p>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p>																																													
本稅第7頁	111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代號</th> <th>規定限額(A)</th> <th>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th> <th>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td> <td>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2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2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5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51	0				52A	0				52B	0				53	0				54	0				55	0				55-1	0			其他	56	0			代號51至56為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與代號10(捐贈准於核實認定)規定限額欄畫斜線涵義不同，由「畫斜線」修訂為「0」，以資區別。
項目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51	0																																													
	52A	0																																													
	52B	0																																													
	53	0																																													
	54	0																																													
	55	0																																													
	55-1	0																																													
其他	56	0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本稅 第 7 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一、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金額 元。</del></td> </tr> </table>	說明	<del>一、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金額 元。</del>	配合申報書第 6 頁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整併於捐贈限制標準(六)，刪除說明一，調整第二點以下序號。																	
說明	<del>一、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金額 元。</del>																				
本稅 第 8 頁	<p>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 B2 頁。(請於<input type="checkbox"/>中打勾)</p> <p>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 3 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及<b>第二部分</b>】</p>	營利事業符合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即第 B2 頁第 1 題勾選「是」)，才需填寫第 B2 頁第二部分，刪除括弧內文字，以免誤解。																			
本稅 第 9 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del>除權基準日</del></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del>除息基準日</del></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獨資、合夥組織</b></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分配 86 年 以前股利 給付總額 (12)</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填寫須知三(二)至(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22) 【詳背面填寫須知 三(三)至(五)】</de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分配盈餘減除 房屋、土地交易 所得額後之餘額 (23)=(5)-(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扣 繳稅額(16) 【詳背面填寫須知 三(二)】</del></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4(D2+E2+現金股 利)</td> </tr> </table>	<del>除權基準日</del>		<del>除息基準日</del>		<b>獨資、合夥組織</b>			分配 86 年 以前股利 給付總額 (12)	【詳填寫須知三(二)至(五)】			<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22) 【詳背面填寫須知 三(三)至(五)】</del>	應分配盈餘減除 房屋、土地交易 所得額後之餘額 (23)=(5)-(22)	<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扣 繳稅額(16) 【詳背面填寫須知 三(二)】</del>		Q	R	MI	D4(D2+E2+現金股 利)	分配日資訊已填於第 10 頁，刪除重複揭露欄位，以資簡化。  為提醒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新增第(23)欄，修訂第(16)欄、第(22)欄之欄位名稱，以利閱讀。
<del>除權基準日</del>		<del>除息基準日</del>																			
<b>獨資、合夥組織</b>			分配 86 年 以前股利 給付總額 (12)																		
【詳填寫須知三(二)至(五)】																					
<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22) 【詳背面填寫須知 三(三)至(五)】</del>	應分配盈餘減除 房屋、土地交易 所得額後之餘額 (23)=(5)-(22)	<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扣 繳稅額(16) 【詳背面填寫須知 三(二)】</del>																			
Q	R	MI	D4(D2+E2+現金股 利)																		
本稅 第 9 頁 背面	<p>填寫須知：</p> <p>三、獨資、合夥組織者：</p> <p>(二)第(16)欄「<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del>」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當年度取得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第(5)欄無應分配盈餘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p> <p>(三)第(22)欄「<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del>」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del>110年7月1日</del>以後交易符合<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按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等交易所得或損失，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即申報書第 1 頁第 134 欄金額)</p> <p>(四)合夥組織之「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期末之出資比例計算填列；「<del>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del>」，請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填列。</p> <p>(五)第(23)欄「應分配盈餘減除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餘額」(<del>獨資、合夥組織以即第(5)欄「應分配盈餘」減除第(22)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金額</del>)，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p> <p>四、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每年應填寫第 A29 頁，無須填報本表第(5)欄至第(12)欄、第(16)欄至第(18)欄、第(22)欄及<b>第(23)欄</b>。</p>	為提醒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增修第(16)欄、第(22)欄及第(23)欄之填寫說明。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本稅 第 9 頁 背面	<p>十一、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原始出資額；<del>另第(5)-(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del></p> <p>十三、本表第(4)欄投資額項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金額」請填載公司股東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之金額，亦包含學術或研究機構以智慧財產權出資抵減股款並依法分配予創作人之金額，如股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延緩繳稅或緩課、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2 條之 2 <del>或</del>、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del>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del>緩課規定者，請填寫於第(14)欄及 I 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請填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以外之投資金額。</p>	<p>配合刪除「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欄位修訂。</p> <p>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訂。</p>
租稅減免 第 A3 頁	<p>(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p> <p>1. 各項投資抵減年度限額之計算：</p> <p>(3) 適用生技<del>新</del>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之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过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del>及依同條例第 6 條屬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其抵減稅額</del>不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之限制。</p> <p>(6)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擇定。</p> <p>(67)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報單 C 及 D 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p>.....</p> <p>2.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欄，其適用表一旦屬 111 年度者，請依不同法律減免資料分別填表，請參考第 A11 頁表二[1]欄、第 A13 頁[k]欄、第 A14 頁或第 A14-1 頁表三[b]欄或[c]欄、第 A15 頁<del>或第 A15-1 頁</del>[1]欄+[m]欄、第 A15-1 頁[1]欄、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b]欄或[c]欄資料計入。屬 110 年度以前之各年度，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者，依尚未核定年度申報數填註；如已核定，請按稽徵機關所核定當年度支出適用該條文可抵減稅額合計數計入。</p>	<p>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增訂適用該條例第 6 條之填表注意事項，並修訂法規名稱及適用條號。</p>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稅減免 第 A6 頁 第 A6-1 頁	<p>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公司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分割公司分割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扣除：</p> <p>(一) 法令依據：<input type="checkbox"/>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 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p> <p>.....</p> <p>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del>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含1月7日以前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104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以前者，請填表二之一；</del>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以後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104年12月10日以後者，請填表二之二〕</p> <p><del>※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表格，略)</del></p> <p><del>※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表格，略)</del></p> <p>.....</p> <p>(三) <del>【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del>之合計(G1)或(G2)欄如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請計入第 A9 頁屬 110 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3 條條文代號 4301 或條文代號 4302 之 A 欄中；如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請計入第 A10 頁屬 111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13 條條文代號 1301 之 A 欄中。</p> <p>(四) 填寫說明</p> <p>1. <del>【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del>，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1 或 E2 係指【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股權比例 C1 或 C' 1」或「股權比例 C2 或 C' 2」×【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1」或「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2」。</p> <p>2. <del>【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del>之各年度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係指截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數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之<del>前5年或前10年虧損稽徵機關尚未核定者</del>，得暫以申報數填寫。</p>	適用企業併購法 104 年修正公布前條文者，其合併或分割前之虧損已逾 5 年之可扣除年限，刪除表二之一及相關內容。									
租稅減免 第 A10 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金融機構 合併法</td> <td style="width: 50%;">減 免 項 目</td> <td style="width: 30%;">條 文 備 註</td> </tr> <tr> <td>第 13 條 (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td> <td>金融機構合併，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5年或前10年虧損(105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前合併者，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td> <td>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扣除(104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前合併者，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td> </tr> </table>	111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金融機構 合併法	減 免 項 目	條 文 備 註	第 13 條 (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	金融機構合併，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5年或前10年虧損(105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前合併者，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扣除(104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前合併者，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	適用企業併購法 104 年修正公布前條文者，其合併或分割前之虧損已逾 5 年之可扣除年限，刪除相關文字說明。
111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金融機構 合併法	減 免 項 目	條 文 備 註									
第 13 條 (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	金融機構合併，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5年或前10年虧損(105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前合併者，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扣除(104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前合併者，尚未扣除之虧損年限為5年)。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稅減免 第 A10 頁	111 年度依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增訂適用該條例第 6 條之欄位，並修訂法規名稱及適用條號。
生技新醫藥 產業發展條 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 代號	備 註	
第 5 條	1. 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2. 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0531 053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6 條	生產製造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	063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7 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 布前生技新 藥產要發展 條例第 6 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06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計				
租稅減免 第 A10-1 頁	111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配合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修正減免項目內容。
產業創新條 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 代號	備 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計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稅減免 第 A10-1 頁	<b>111 年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b>				配合適用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其免徵期限最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刪除條文代號 2911 及 3511，並酌修文字。				
	自由貿易港區 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 代號	備註					
	<del>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第 29 條</del>	<del>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del>	<del>2911</del>	<del>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1 及 A28 頁。</del>					
	<del>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第 29 條</del>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b>111 年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b>								
	國際機場園區 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 代號	備註					
	<del>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第 35 條</del>	<del>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del>	<del>3511</del>	<del>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1 及 A28 頁。</del>					
	<del>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第 35 條</del>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租稅減免 第 A10-2 頁	<b>111 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b>						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增訂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運動產業 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 代號	申報減免 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 抵減稅額及 當期期初尚 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 減免當年 度 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 免上一年度 未分配盈餘 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6 條之 2	捐贈職業或業 餘運動業與重 點運動賽事專 戶捐贈費用加 成減除。	2602						填寫本欄資 料前，請先 行填寫第 A32 頁表 一。
	合	計							
	<b>111 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b>								
	後備軍人 召集優待 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 代號	申報減免 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 抵減稅額及 當期期初尚 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 減免當年 度 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 免上一年度 未分配盈餘 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8 條	後備軍人召集 期間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	0801						填寫本欄資 料前，請先 行填寫第 A32 頁表 二。
	合	計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稅減免 第 A14 頁	111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	配合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規定，修正表單名稱、表格及填寫說明。
租稅減免 第 A14-1 頁	111 年度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1 頁)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及 111 年 8 月 24 日發布「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新增第 A14-1 頁。
租稅減免 第 A15-1 頁	111 年度生技新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15-1 頁)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111 年 8 月 4 日訂定發布「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及 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修正法規名稱、表格及填寫說明。
租稅減免 第 A15-2 頁	填寫說明：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租稅獎勵，僅可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增訂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租稅減免 第 A15-3 頁	填寫說明： 一、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者，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中小企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增訂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租稅減免 第 A19 頁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111 年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19 頁)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修正表單名稱、表格及填寫說明。
租稅減免 第 A2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 111 年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20 頁)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修正表單名稱、表格及填寫說明。
租稅減免 第 A2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111 年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21 頁)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修正表單名稱、表格及填寫說明。
租稅減免 第 A31 頁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七、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前點請假事由代號 2. 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	1. 防疫照顧假適用期間，除主管機關宣布延後開學外，尚包含停課、停止到園(班)或加強防疫管制措施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機關團體 第 14 頁	<p>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 12 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至前點請假事由代號 3.，舉例而言，<del>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家長為照顧其 12 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中、高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其中 1 人得於前開期間請防疫照顧假之情形即屬之如下：</del>(A) 防疫照顧假：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延後開學、停課、停止到園(班)或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家長其中 1 人如有親自照顧其「12 歲以下學童」或「國中、高中及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B) 疫苗接種假：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內，得申請疫苗接種假。</p> <p>十、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津、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p> <p>【計算範例】甲君為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 60,000 元，1 日薪資 2,000 元(=60,000 元/30 天))，於 111 年 4 月 <del>28</del> 日至 4 月 <del>30</del>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其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del>4/2</del><del>4/5</del><del>4/10</del><del>4/11</del><del>4/30</del>)共 <del>61</del> 天，爰甲君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為 <del>82</del> 天，依 A 公司給付薪資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如下：</p> <p>(一) A 公司給付員工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 1 日薪資 2,000 元×<del>82</del> 日=<del>16,000</del>4,000 元。</p> <p>(二) A 公司給付員工半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半日薪資 1,000 元×<del>82</del> 日=<del>8,000</del>2,000 元。</p> <p>(三) A 公司給付員工 <del>31</del> 天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 1 日薪資 2,000 元×<del>31</del> 日=<del>6,000</del>2,000 元。</p>	<p>期間，並增訂疫苗接種假相關說明，以資明確。</p> <p>2. 修正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範例。</p>
租稅減免 第 A32 頁	<p><del>111 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del> (詳租稅減免附冊第 A32 頁)</p>	<p>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新增第 A32 頁。</p>
關係人 第 B6 頁	<p>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p> <p>1. 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並填下表一、成員基本資料部分】</p> <p>.....</p> <p>未符合上述 1-2~1-4，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非屬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者，續填下題：</p> <p>1-5<input type="checkbox"/>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該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p>	<p>為避免營利事業因填報錯誤，致稽徵機關無法取得國別報告，增修文字。</p>
其他 第 C1 頁及其背面 機關團體 第 13 頁及其背面	<p><del>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del></p>	<p>本年度已無適用案件，刪除該頁次及背面填寫須知。</p>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35Q 附表 1 及其背面		
其他 第 C1-1 頁 背面	填寫須知： 一、 <del>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del> 營利事業(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除符合第二點情形外，應填報本表，並依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下稱 <del>修正後本</del> 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1.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酌修文字，以資簡化。 2. 配合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增修預售屋交易範圍。
機關團體 第 13-1 頁 背面	(一)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	3. 為使營利事業於申報時便於得知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要件，列示相關法令規定，俾利遵循。
清算第 5-1 頁背面	(二)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b>【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該紅單予第三人，屬前揭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b>	
35Q 附表 (原附表 2) 背面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 <b>【前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請參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及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b>	
其他 第 C1-2 頁	表單名稱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酌修表單名稱及填寫須知，以資簡化。
機關團體 第 13-2 頁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下稱 <del>修正後本</del> 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其他 第 C4 頁	填表說明： 三、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 <del>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del>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 <del>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del>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 <del>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del>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del>生技醫藥</del> 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 <del>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del>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訂。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合併 第 1 頁	<p>合併結算申報公司所得額及稅額相關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224 1197 537"> <tr> <td data-bbox="231 224 319 414">38</td> <td data-bbox="319 224 1197 414"><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課稅所得[各公司申報書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td> </tr> <tr> <td data-bbox="231 414 319 537">36</td> <td data-bbox="319 414 1197 537"><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各公司申報書第 1 頁第 135 欄金額]</td> </tr> </table> <p>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稅額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60 1197 851"> <thead> <tr> <th data-bbox="231 560 319 672">項次</th> <th data-bbox="319 560 1197 672">項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1 672 319 851">37</td> <td data-bbox="319 672 1197 851"><del>合併結算申報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合計數[第 36 欄]</td> </tr> </tbody> </table>	38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課稅所得[各公司申報書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	36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各公司申報書第 1 頁第 135 欄金額]	項次	項 目	37	<del>合併結算申報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合計數[第 36 欄]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修訂項目名稱，以資簡化。										
38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課稅所得[各公司申報書第 C1-1 頁 G1、G2、G3 欄合計數]																			
36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各公司申報書第 1 頁第 135 欄金額]																			
項次	項 目																			
37	<del>合併結算申報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合計數[第 36 欄]																			
機關團體 封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896 1133 160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31 896 1133 952">目 錄</th> </tr> <tr> <th data-bbox="231 952 335 1041">使用者 請打√</th> <th data-bbox="335 952 1133 1041">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1 1041 335 1097">11</td> <td data-bbox="335 1041 1133 1097">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097 335 1176">12</td> <td data-bbox="335 1097 1133 1176">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176 335 1288"><del>13</del></td> <td data-bbox="335 1176 1133 1288"><del>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288 335 1400">13-1</td> <td data-bbox="335 1288 1133 1400"><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400 335 1489">13-2</td> <td data-bbox="335 1400 1133 1489"><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489 335 1545">14</td> <td data-bbox="335 1489 1133 154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td> </tr> <tr> <td data-bbox="231 1545 335 1601">15</td> <td data-bbox="335 1545 1133 1601">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td> </tr> </tbody> </table>	目 錄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del>13</del>	<del>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1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15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p>1. 111 年度已不適用第 13 頁，刪除該頁，酌修第 13-1 頁及第 13-2 頁文字。</p> <p>2. 配合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新增第 15 頁。</p>
目 錄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del>13</del>	<del>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1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 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15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機關團體 第 2 頁背 面	<p>申報須知</p> <p>十、「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p> <p><del>十五、機關或團體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13 頁，其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13 頁 D 欄)應填列於第 4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36 欄。</del></p> <p>十五、機關或團體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依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 13-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13-1 頁 A 欄)，並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後，分別填入第 4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43 欄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44 欄合併報繳；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13-2 頁，並就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13-2 頁 D 欄)應填列於第 36 欄。</p> <p>二十、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111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15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p> <p>二十一、機關或團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p> <p>二十二、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p> <p>(一)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p> <p>(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p>	<p>1. 為避免機關團體誤解「收入總額」不包含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酌修第十點文字，以資明確。</p> <p>2. 111 年度已不適用第 13 頁，刪除第十五點，酌修原第十六點文字。</p> <p>3. 配合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增訂第二十點。</p> <p>4. 為利於財團法人投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於抵減年度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增訂第二十二點。</p>
機關團體 第 3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課稅所得額計算表</u></p> <p>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 - 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元〔第 14 頁(W2)欄金額〕 - 46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元〔第 15 頁(X2)欄金額〕 = 17 _____ 元</p> <p>附註</p> <p>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5 頁「111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 46 欄填列減除。</p>	<p>配合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新增第 46 欄及附註六。</p>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機關團體 第 4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課稅所得額計算表</u></p> <p>E=第 5 頁 35 _____元+上表 04 _____元-上表 08 _____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_____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_____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元-36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_____元(詳第 13 頁或第 13-2 頁 D 欄)-43 <del>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del>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_____元(詳第 13-1 頁 A 欄)-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元〔第 14 頁(W1)欄金額〕-46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元〔第 15 頁(X1)欄金額〕=10 _____元</p> <p>F=上表 03 _____元-上表 07 _____元=13 _____元</p> <p>.....</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p> <p>課稅所得額=(10 _____元+13 _____元)-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元-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元〔第 14 頁(W2)欄金額〕-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元〔第 15 頁(X2)欄金額〕-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_____元=17 _____元。</p> <p>※16 欄之金額，以不超過 10 欄金額為限</p> <p>※24a 欄及、39a 欄及 46a 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 13 欄金額為限</p>	<p>1.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修訂 43 欄名稱。</p> <p>2. 配合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新增第 46 欄及第 46a 欄。</p>																		
機關團體 第 4 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44</td> <td style="width: 80%;">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44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lt;0以0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 元</td> </tr> </table>	44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	44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	47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以0計	23 元	<p>1. 111 年度無須區分房地合一稅制，修訂 44 欄名稱。</p> <p>2. 為利於財團法人於抵減年度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增訂第 47 欄，修訂 22、23 欄計算式。</p>
44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	44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	47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以0計	23 元																		
機關團體 第 5 頁、第 5-1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損 益 項 目</p> <p>19 捐贈(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及附註二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p>	<p>為提醒機關或團體正確填報捐贈明細表，酌修文字。</p>																		
機關團體 第 8 頁	<p>表二、111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一捐贈費用明細表</p> <p>附註：一、第 5 頁或第 5-1 頁序號 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 19 捐贈，且該捐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7 條及 28 條規定者，請填本明細表。</p> <p>二、請依受贈單位種類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者、2-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者、3-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7 條及 28 條規定者。同一受贈單位請彙總全年度金額填寫(彙總金額如未超過 3 萬元不必填寫)。</p>	<p>為提醒機關或團體正確填報，酌修文字。</p>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機關團體 第 15 頁	111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詳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5 頁)		配合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訂定「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新增第 15 頁以利機關團體填報。	
清算 封面	目 錄		考量營利事業清算期間可能橫跨數年，為避免納稅人不諳法令漏未填報，保留第 5 頁，酌修第 5-1 頁及第 5-2 頁文字。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 <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 <del>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附註： 3. 本申報書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del>第5頁股權比例及房地占股權價值比</del> 、 <del>各頁次之比率欄</del> 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比照本稅申報書封面背面十一，酌修文字。	
清算 第 1 頁	項 目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 後金額	考量清算期間可能橫跨數年，保留「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文字，以資明確。
	42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42		
	43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5-1 頁 G 欄)		43	
清算 第 5-2 頁	表單名稱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 <del>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del> 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酌修表單名稱及填寫須知。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35Q)	<del>—年度</del>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參照核定通知書格式，區分所得所屬年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365 368 1211"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td> <td data-bbox="368 365 1214 1211">               1.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緩課股票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Tax-deferred Stocks                3.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利息 Interest of Bonds  <del>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del>  <del>5.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Offshore Company Shar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 Article 24-5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del>                6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The Right To Use a House, Presale House and its Land, and Company Shares or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According to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del>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April 28, 2021</del>                7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Income             </td> </tr> </table>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1.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緩課股票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Tax-deferred Stocks 3.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利息 Interest of Bonds <del>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del> <del>5.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Offshore Company Shar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 Article 24-5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del> 6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The Right To Use a House, Presale House and its Land, and Company Shares or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According to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del>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April 28, 2021</del> 7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Income	本年度已無適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案件，刪除所得類別 4 及 5，原所得類別 6 及 7 調整為 4 及 5。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1.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緩課股票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Tax-deferred Stocks 3.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利息 Interest of Bonds <del>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del> <del>5.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股權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Offshore Company Shar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 Article 24-5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del> 6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The Right To Use a House, Presale House and its Land, and Company Shares or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According to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del>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April 28, 2021</del> 7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Income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1211 504 1529"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所得所屬期間 Period of Income             </td> <td data-bbox="504 1211 1214 1529"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From Year Month Day to Year Month Day             </td> </tr> </table>	所得所屬期間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From Year Month Day to Year Month Day	參照核定通知書格式修訂。	
所得所屬期間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From Year Month Day to Year Month Day			

11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內容修訂重點彙整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35Q)</p>	<p><input type="checkbox"/>所得類別 1~3、<del>75</del> 適用 Category of Income 1~3、<del>75</del>only</p> <p>稅額計算方式 Tax Computatio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336 678 840"> <thead> <tr> <th>項目 Item</th> <th>1</th> <th>2</th> <th>3</th> <th><del>75</de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入總額(a) Gross Income</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成本及費用(b) Cost and Expense</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所得淨額(c=a-b) Net Income</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稅率 (d) Tax Rate</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應納稅額【e=cxd】 Tax Payable</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A)</td> </tr> <tr> <td>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D)</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所得類別 <del>4、5</del> 適用 Category of Income <del>4、5</del> only            [應填寫「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附表1)]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of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Land and Offshore Company Shar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4-4 and Paragraph 4, Article 24-5 of The Income Tax Act before the amendment on April 28, 2021” (Attached list 1).]            所得類別 <del>4</del> Category of Income <del>4</del>            應納稅額 Tax Payable(E) _____            所得類別 <del>5</del> Category of Income <del>5</del>            應納稅額 Tax Payable(F)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所得類別 <del>64</del> 適用 Category of Income <del>64</del> only            [應填寫「交易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附表2)]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of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of House and Land, The Right To Use a House, Presale House and its Land, and Company Shares or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According to Article 4-4 of The Income Tax Act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April 28, 2021” (Attached list 2).]            所得類別 <del>64</del> Category of Income <del>64</del>            應納稅額 Tax Payable(G) 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456 1204 1624"> <tr> <td>應納稅額合計 Total Tax Payable(A)+<del>(E)</del>+<del>(F)</del>+(G)</td> <td>應補繳稅額自繳稅額 Balance <del>owing</del> Tax Paid(A)+<del>(E)</del>+<del>(F)</del> + (G)-(D)</td> </tr> </table>	項目 Item	1	2	3	<del>75</del>	收入總額(a) Gross Income					成本及費用(b) Cost and Expense					所得淨額(c=a-b) Net Income					稅率 (d) Tax Rate					應納稅額【e=cxd】 Tax Payable	(A)				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D)				應納稅額合計 Total Tax Payable(A)+ <del>(E)</del> + <del>(F)</del> +(G)	應補繳稅額自繳稅額 Balance <del>owing</del> Tax Paid(A)+ <del>(E)</del> + <del>(F)</del> + (G)-(D)	<p>1. 配合刪除所得類別 4 及 5，調整所得類別序號及欄位。</p> <p>2. 參照核定通知書內容酌修文字。</p>
項目 Item	1	2	3	<del>75</del>																																			
收入總額(a) Gross Income																																							
成本及費用(b) Cost and Expense																																							
所得淨額(c=a-b) Net Income																																							
稅率 (d) Tax Rate																																							
應納稅額【e=cxd】 Tax Payable	(A)																																						
扣繳稅額 Withholding Tax	(D)																																						
應納稅額合計 Total Tax Payable(A)+ <del>(E)</del> + <del>(F)</del> +(G)	應補繳稅額自繳稅額 Balance <del>owing</del> Tax Paid(A)+ <del>(E)</del> + <del>(F)</del> + (G)-(D)																																						